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已付或應付的與[編纂]有關的[編纂]及預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

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用作下列用途，惟可因應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及市場狀況而變更：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迭代及優化換電解決方案，以及推動我們的技術開發，包括加強數位智能系統、提升及推動V2S2G技術，及發展換電站無人化營運技術。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迭代及升級換電解決方案，因為我們旨在通過與電動汽車整車廠合作改善技術相容性並支持電動汽車模型產品組合增加從而擴大其應用場景。我們亦將開發、製造及運營無人換電站，並開發相應的無人換電技術。

就乘用車而言，我們計劃同時推進傳統及自動駕駛換電模式。具體而言，我們擬：(i)於未來五年內，每年與兩至三家電動汽車整車廠保持合作，開發具備換電功能的新型乘用電動車型；(ii)探索與研發自動駕駛乘用車整車廠的合作，共同開發可兼容的換電車型；及(iii)設計並不斷改進針對特定車型及相容性提升的換電站，以支援更多類型的電動汽車。

就商用車而言，我們計劃：(i)與一至兩家電動汽車整車廠合作，開發可換電的廂式貨車車型；(ii)在未來五年內，每年與兩至三家電動汽車整車廠合作，開發不同車速級別的可換電輕型貨車車型；(iii)在未來五年內，每年與兩至三家電動汽車整車廠合作，開發不同車速級別的可換電重型卡車車型；及(iv)開發針對新推出車型而設的商用換電站。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此外，我們計劃透過與海外電動汽車整車廠合作，開發彼等各自的當地市場的可換電車型，建設符合當地監管及技術標準的換電站，並投資研發下一代換電站技術，包括矩陣式換電站，從而擴大我們的全球佈局。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數位智能系統，包括開發智能雲能源系統、升級智能換電站營運，以及研究數位及其他相關換電技術。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改善並推廣V2S2G模式，包括升級我們的相關V2S2G技術、進行試點計劃及於選定換電站實現更大規模商業推出並實施相應的站點升級。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推廣及營銷我們的換電解決方案，以及提升我們的營運能力以支持可擴展的業務增長。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銷及推廣乘用車及商用車。我們將繼續進行市場教育，以推廣換電站的銷售，同時探索上游及下游商機，以促進及加強我們的業務發展。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拓展我們的海外市場。我們計劃在海外市場推出試點換電站，以在該等地區建立業務敞口。根據該等試點計劃的表現，我們將考慮招聘具備當地市場及銷售專長的管理層及員工，以及設立當地辦事處，以進一步加深我們於該等國際市場的影響力。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優化我們的業務營運，包括改善管理系統、升級換電及儲電系統、改善換電站的視覺形象及人才培訓計劃。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為潛在的全球戰略投資及收購提供資金，以補充和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技術，進而進一步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計劃審慎評估及考慮對與我們業務互補的新興業務的各種潛在投資。具體而言，我們將考慮相關標準，包括：(i)能夠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或改善服務能力的業務；(ii)與我們現有業務線互補的業務，如虛擬發電廠；(iii)在垂直領域擁有行業知識的業務，我們打算日後增加其滲透率；(iv)業務往績記錄良好，並擁有經驗豐富且具洞察力的管理團隊。此外，我們的目標公司亦可能包括涵蓋能源或換電行業的行業基金，因為我們相信彼等的投資組合可與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協同效應。根據CIC告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在能源補充行業或上下游行業有大量潛在收購及投資目標，可能成為我們的潛在收購及[編纂]目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此確定任何投資或收購目標。我們發展戰略的首要重點和核心是發揮自身優勢，加深在換電行業的影響力，持續擴大市場滲透率，提升客戶平均支出。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為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上述[編纂][編纂]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額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倘[編纂]獲行使，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編纂]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在[編纂][編纂]淨額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的情況下以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或我們無法按預期實施我們的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可將該等資金以短期計息存款或貨幣市場工具的形式存放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認可金融機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及／或持牌銀行，惟該等資金被視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我們計劃的任何部分因政府政策變動將導致我們的任何計劃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未能按計劃進行，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來自[編纂][編纂]淨額。倘上述[編纂]擬定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適當公告。